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010 号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010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对于后附专项报告第一节“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内容，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鉴证报告进行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于后附专项报告第二节“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所述内容，我们实施了询问贵公司管理层、在抽样的基础上与贵公司的公告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核对、检查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对贵公司律师实施函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010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菁

中国 北京

王晓梅

2015 年 7 月 20 日

附件：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粤电力”）近五年完成了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分别为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及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本公司董事会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日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节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 [2010] 376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047,13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819,999,999.72 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93,047.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9,806,952.58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到位，存放于建设银行广州粤电支行的账户中（账号：44001382201059300539），并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4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09,806,952.58 元，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9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0,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5,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0,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6%						截至2015年3月31日已使用金额：80,98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见本报告一(二)2)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注1)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观音山煤矿二井项目	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9亿元以及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2.6亿元，共计人民币4.5亿元专项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项目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2)
2	对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徐闻勇士风电项目(注3)	对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徐闻勇士风电项目	12,000	12,000	12,000 (注1)	12,000	12,000	12,000 (注1)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偿还贷款	偿还贷款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	不适用
合计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	

- 注 1: 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2,000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981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 不足部分本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注 2: 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 包括观音山煤矿项目及电厂项目。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电厂项目已完工, 观音山煤矿项目尚在建设期, 因此煤电一体化整体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注 3: 为建设徐闻勇士风电项目,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成立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别投入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徐闻勇士风电项目已于 2012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9 亿元以及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2.6 亿元，共计人民币 4.5 亿元专项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项目	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观音山煤矿二井项目	45,000	45,000	45,000	100%	<p>由于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在办理观音山一井项目核准过程中，国家国土资源部要求按整个观音山矿区范围办理采矿权证，因此，需要观音山一井和二井合并办理项目核准。按照国家政策的规定，观音山一井和二井合并后，应由国家发改委对项目进行核准，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核准程序尚在进行中。由于上述政策的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的观音山二井项目停止施工，本公司暂未向其提供资金。</p> <p>为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将“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5 亿元，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观音山煤矿二井项目”变更为“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9 亿元以及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2.6 亿元，共计人民币 4.5 亿元专项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项目”。上述变更已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2)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3月		
1	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9亿元以及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2.6亿元,共计人民币4.5亿元专项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项目	不适用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注3) 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适用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适用
2	对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徐闻勇士风电项目	83%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注3) 10.50%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注3) 8.28%(注4)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注3) 8.91%(注4)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注3) 4.79% (注4)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注3) 4.79% (注4)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注3) 4.79% (注4)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偿还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1): 以上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2): 截止日徐闻勇士风电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于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的期间（“相关期间”）内徐闻勇士风电项目的实际发电量总和与根据《徐闻勇士风电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风电场预计年发电量推算出的相关期间内预计发电量总和之比。
- (注3): 徐闻勇士风电项目在承诺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是指：能够使该风场项目在整个项目周期内预计未来资金流入现值等于预计未来资金流出现值时的折现率。从项目投建开始，每年年末根据当年实际发生现金流对当年现金流进行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如电价调整、风机损毁等）对项目周期剩余年限预计现金流量进行修正，重新计算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 (注4): 徐闻勇士风电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因为风电场效益受风量影响较大，因最近三年来风情况不理想，勇士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未达到预计水平，且该项目未按《京都议定书》获得清洁发展机制补偿。另外，2014年7月徐闻风力勇士风电场遭受强台风“威马逊”袭击，18台风力发电机组已完全毁损，导致项目效益未达到预计水平。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内容进行核对,不存在差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3月8日和2012年3月6日分别对本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132号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353号)。

二、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粤电集团部分发电资产注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945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12月向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资产,每股面值1元,发行数量为1,577,785,5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3元。标的资产为粤电集团持有的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广前电力”)60%的股权、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惠州天然气”)35%的股权、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石碑山风电”)40%的股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平海发电厂”)45%的股权、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红海湾电厂”)40%的股权、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台山电厂”)20%的股权以及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工业燃料公司”)15%的股权(上述公司合称“目标公司”,上述股权资产合称“目标资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粤电集团已经将上述目标资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上述目标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已经就增发的1,577,785,517股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相关登记程序。于2012年12月31日,该收购事项已经完成,广前电力、惠州天然气、石碑山、平海发电厂和红海湾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台山发电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和工业燃料成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本公司该次发行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因此不涉及资金使用情况 and 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资产运行情况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已经全部完成营业执照之变更，粤电集团将持有的目标资产转移给本公司。

2、 目标公司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目标公司对本公司净资产贡献合计(注 1) (*)	729,834	854,274	868,316	883,172

注 1：目标公司净资产为本公司于各年末按相应持股比例所分享各目标公司净资产的合计数，其中，在计算本公司所分享的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净资产时，本公司已按权益法核算的要求，在本公司层面做出必要调整。

* 目标公司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 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注 1)	2013 年 (注 2)	2014 年 (注 2)	2015 年 1-3 月 (注 2)
目标公司对本公司的效益贡献(*)	121,930	157,173	174,210	30,175

注 1：2012 年目标公司对本公司的效益贡献为本公司对通过同一控制收购的子公司广前电力、惠州天然气、石碑山、平海发电厂和红海湾于年末按相应持股比例所分享的各公司净利润的合计数。台山发电和工业燃料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因此，于 2012 年对本公司未有效益贡献。

注 2：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目标公司对本公司的效益贡献为本公司于年末按相应持股比例所分享的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合计数，其中，在计算

本公司所分享的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净利润时，本公司已按权益法核算的要求，在本公司层面做出必要调整。

* 目标公司2012、2013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目标资产实际经营效益与盈利预测的对比分析

本公司在进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时，对目标公司2012年度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2012年实际盈利数超过2012年盈利预测，实现经营效益增长。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预测数 (注1)	2012年实际数 (注2)
本公司收购的目标资产的净利润合计	66,895	111,340

注1：2012年本公司收购的目标资产的净利润合计为本公司按此次收购的目标公司所享有的股权比例所计算的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数的合计数。目标公司的盈利预测数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于2011年11月10日分别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年)第1048号-第1054号共7份专项审核报告。

注2：目标资产实际数为本公司按此次收购的目标公司所享有的股权比例所计算的目标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的合计数。

注3：2012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审议通过，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772号审核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第二节 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粤电集团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与粤电力可能产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粤电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了《承诺函》，明确作出相关承诺。于2014年6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粤电力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对之前做出的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以及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进行了规范，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 1、 粤电力是粤电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
- 2、 除粤电力及其控制的发电资产外，粤电集团将根据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所存在的审批手续不完善、盈利情况、合作协议约定以及土地使用等各种问题的解决情况，在前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经过整改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粤电力。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等相关方权益，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基础上，确保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及可持续盈利能力，当粤电集团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同时满足下述基本条件时，将视为符合上市条件：（1）相关资产所存在的审批手续不完善的情况得以解决，即项目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被要求关停；（2）相关资产所存在的土地房产使用问题得以解决，即依法完成对所使用的土地及房产的确权工作；

（3）相关资产的盈利问题得以解决，即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或盈利前景，上市公司收购该等资产的净资产收益率等投资回报指标不明显低于上市公司下属资产的同期平均水平；（4）相关资产的注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粤电力同意受让该等发电资产。

为实现上述承诺，粤电集团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计划如下：

- （1） 前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启动资产注入的相关工作。该项工作已于2013年5月启动，目前已对相关资产进行清查，正在对其存在的瑕疵、障碍研究解决方案。

- (2) 前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粤电集团将所控制的剩余的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整改后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境内发电企业的股权注入粤电力，实现粤电集团下属境内优质发电资产整体上市。
- (3) 前次重组完成五年后，对于粤电集团所控制的存在关停风险，或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改善，或仍未完全消除瑕疵的境内发电企业，届时由粤电力决定是否同意受让粤电集团持有的该等发电企业股权。

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可能所需取得的审批包括：①拟注入发电资产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获得土地和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和房屋的确权和权属登记等；②与拟注入发电资产相关的协议所涉及的约束性义务得以解决，获得相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同意，不存在转让或者过户障碍；③资产注入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商务部门（部分发电资产）、证监会（视情况）等部门的批复/核准。

在上述履约期限内，无法取得相关审批或相关资产经整改无法符合上市条件的，拟采取的补救措施为：自前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届满之日起，粤电集团依法依规将其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委托粤电力管理。

- 3、粤电集团在境内电源项目开发、资产收购等方面给予粤电力优先选择权，如粤电力放弃开发或收购，粤电集团将在项目建成投产或收购完成并符合上市条件下注入粤电力。

为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粤电集团拟采取如下保障措施：如存在可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包括境内新建发电项目及境内发电资产收购等，粤电集团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粤电力，由粤电力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若出现因粤电力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粤电集团承接或委托粤电集团代为培育的情况，粤电集团将在该项目建成投产或收购完成并符合上市条件下注入粤电力。

商业机会是指已达到进行商业决策条件的境内新建发电项目或境内发电资产收购项目机会，且项目机会不存在限制性因素，即不会因粤电集团将该项目机会提供给粤电力而导致项目机会丧失或产生实质性障碍。

若因粤电力放弃而由粤电集团承接的上述商业机会，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或收购完成后经整改仍无法符合上市条件并注入粤电力的，拟采取的补救措施为：若存在无法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粤电集团依法依规将其持有的该等发电企业股权委托粤电力管理。

(二)、履约时间

上述各承诺事项已明确规定了具体履约时限。

(三)、履约能力及承诺可实现性分析

粤电集团作为大型地方发电企业集团之一，合法拥有相关发电资产的权益。作为粤电力的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始终支持粤电力业务发展，高度重视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自粤电力上市以来，粤电集团先后将深圳、惠州等地的优质电力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转让给粤电力，粤电力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粤电集团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明确承诺，就承诺履行制定了具体计划，并设定了具体的补救措施，即自前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届满之日起粤电集团将依法依规将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委托粤电力管理。

未来粤电集团将进一步强化粤电力作为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的地位和作用，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对粤电力发展的各项承诺。

(四)、履约风险及对策

- 1、 届时可能存在粤电集团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因不符合上市条件，或粤电力决定不同意受让粤电集团持有的该等发电资产，而无法注入上市公司，且无法委托粤电力管理等风险。

粤电集团所控制的发电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时，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并且资产注入须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并获得上市公司的同意，因此届时可能存在相关发电资产因项目投资审批手续不完善、盈利能力较弱、产权权属证书不完善等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资产注入不符合粤电力的利益，或因粤电力发展战略、发展需求变化等原因而无法注入的风险，以及粤电集团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因法规、政策、协议约定、合作股东等原因无法委托粤电力管理的风险。同时，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需要获得粤电力内部适当的批准和授权，因此届时也可能存在因相关关联交易无法获得粤电力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的风险。

粤电集团将遵循行业发展和市场规律，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

- 2、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粤电集团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粤电集团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粤电集团将积极应对并推进相关工作，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一)、粤电集团今后尽量避免与粤电力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粤电集团与粤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粤电集团和粤电力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粤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 (四)、粤电集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粤电力的利润,不通过影响粤电力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粤电集团保证严格遵守粤电力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此外,除本次注入燃料公司 15%的股权外,为进一步有效减少关联交易,粤电集团在通过后续整改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火电资产逐步注入粤电力过程中,拟将其持有的燃料公司剩余全部股权逐步注入粤电力,届时粤电力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采购交易将大幅减少。

履行情况: 2014 年度,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同受粤电集团控制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已披露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2014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1173 号审计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470 号审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粤电集团持有的燃料公司剩余的 50% 股权尚未注入本公司。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三、新增股份锁定期承诺

粤电集团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粤电力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向粤电集团增发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未有转让。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承诺

(一)、土地、房产相关承诺

1、 广前 LNG 电厂

粤电集团承诺，如广前 LNG 电厂因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劳动大厦第 13 层办公楼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事宜而给广前电力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广前电力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广前电力 6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广前电力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2、 石碑山风电

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石碑山风电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19 个风机点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石碑山风电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给石碑山风电带来损失（不包括石碑山风电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石碑山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石碑山风电 4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石碑山风电 19 个风机点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有关手续，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石碑山风电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3、 红海湾电厂

- (1) 粤电集团承诺，粤电集团将促使红海湾电厂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海滨大道（二期）南段西侧 51,388 平方米土地以及汕尾市滨海小区 B 区湖滨花园 B9 栋房产的权利人由汕尾发电厂筹建组变更为红海湾发电公司，如红海湾电厂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完成该等土地、房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而给红海湾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发电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电厂 4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粤电集团已经按照承诺促使红海湾电厂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其中海滨小区 B 区湖滨花园 B9 栋（建筑面积

2,805.6 平方米) 房地产权属人由汕尾电厂筹建组变更为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的手续已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 海滨大道 (二期) 南段西侧 51,38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由汕尾电厂筹建组变更为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的手续已于 2012 年 1 月完成。该项承诺履行完毕。

- (2) 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红海湾电厂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主厂区 1,071,562.8 平方米土地的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如果因红海湾电厂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土地的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给红海湾电厂带来损失 (不包括红海湾电厂根据届时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 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 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电厂 4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 粤电集团已经按照承诺促使红海湾电厂办理主厂区土地出让手续, 红海湾电厂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与汕尾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主厂区 1,071,562.8 平方米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确定土地补缴出让金为 200 元/平方米, 目前正在协调办理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红海湾电厂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4、台山电厂

粤电集团承诺, 如台山电厂因未办理 44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台山电厂带来损失, 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台山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 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台山电厂 2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台山电厂已完成 10 处房产的产权证办理工作, 剩余 34 处房产的产权登记正在办理, 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台山电厂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5、工业燃料公司

- (1) 粤电集团承诺, 粤电集团将促使工业燃料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8 之 1 号 1004 房、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8 之 1 号 1005 房的出让用地房地产权证, 如燃料公司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 2 处房产的出让用地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工业燃料公司带来损失, 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工业燃料公司的实际损失金

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燃料公司1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工业燃料公司已分别于2012年2、3月取得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8之1号1004房、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8之1号1005房的出让用地房地产权证。该项承诺履行完毕。

- (2) 粤电集团承诺，粤电集团将促使工业燃料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前取得广州恒城大厦2个车位的房地产权证，如工业燃料公司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车位的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工业燃料公司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工业燃料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燃料公司1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工业燃料公司已于2012年2月取得广州恒城大厦2个车位的房地产权证。该项承诺履行完毕。

- (3) 粤电集团承诺，将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粤电集团驻太原办事处名下的位于太原市永乐苑小区翡翠园、太原市府西街268号房以及秦皇岛市工农里17-2-20、28、29号房过户至工业燃料公司名下，如因粤电集团责任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完成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而给工业燃料公司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工业燃料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工业燃料公司1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工业燃料公司已于2012年2月取得粤电集团驻太原办事处名下的位于秦皇岛市工农里17-2-20、28、29号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并于2013年7月取得太原市永乐苑小区翡翠园和太原市府西街268号房的房屋所有权证，该项承诺履行完毕。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工业燃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 (4) 粤电集团承诺，将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粤电集团驻太原办事处名下的房产太原市柳南小区14号楼、太原市柳南小区15号楼过户至工业燃料公司名下、并使工业燃料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及/或房屋所有权证，如因粤电集团责任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完成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并使工业燃料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及/或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工业燃料公司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工业燃料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工业燃料公司1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工业燃料公司已于2013年7月取得粤电集团驻太原办事处名下的位于太原市柳南小区14号楼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太原市柳南小区15号楼尚未过户至工业燃料公司名下，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工业燃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6、红海湾电厂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事宜

粤电集团承诺，如国土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红海湾电厂就其主厂区1,071,562.8平方米土地实际需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高于中联评报字[2011]第77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计需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粤电集团将在国土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红海湾电厂应就该地块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价格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电厂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补偿；同时粤电力也承诺，如国土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红海湾电厂就其主厂区1,071,562.8平方米土地实际需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低于中联评报字[2011]第77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计需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粤电力将在国土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红海湾电厂应就该地块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价格后30日内，按照粤电力受让的红海湾电厂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集团补偿。

履行情况：红海湾电厂已于2013年5月20日与汕尾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主厂区1,071,562.8平方米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土地补缴出让金为200元/平方米，由于汕尾市有关部门确定红海湾电厂上述土地实际需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高于中联评报字[2011]第77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计需缴纳的金额，粤电集团于2013年3月29日向粤电力支付人民币1,885.95万元补偿。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7、平海发电厂、红海湾电厂主厂区房屋产权证

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平海发电厂及红海湾电厂分别于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前取得上述房地产权证，如该等电厂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该等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该等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该等电厂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粤电集团已经按照承诺促使平海电厂和红海湾电厂办理主厂区房屋产权证手续，红海湾电厂已于2012年6月6日取得主厂区房产的房地产权证。截至2015年3月31日，平海发电厂主厂区房产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平海发电厂和红海湾电厂造成损失的情形。

8、台山电厂划拨地事宜

粤电集团就台山电厂划拨地事宜在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承诺，如其将所持台山电厂20%股权向粤电力转让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台山电厂所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需办理相关出让手续及/或导致台山电厂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划拨土地相关事宜而给台山电厂带来损失(不包括台山电厂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台山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台山电厂2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台山电厂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承诺

1、广前电力

粤电集团在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承诺，如果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广前电力补缴粤电集团将广前电力的60%股权变更登记至粤电力名下之日前广前电力因享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中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而免交和少交的企业所得税，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广前电力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广前电力6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广前电力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2、台山电厂

粤电集团在与粤电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承诺，粤电集团将促使台山电厂于2012年6月30日前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关于6、7号机组项目的核准、《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环保部门关于同意6、7号机组试运行的批准，并于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6、7号机组的环保竣工验收，如台山电厂因未取得前述批准事项导致其未能继续正常生产经营且给其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台山电厂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粤电集团已经按照承诺促使台山电厂办理有关手续，台山电厂 6、7 号机组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国华粤电台山电厂 6、7 号机组“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2]4112 号)核准；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6 号、7 号机组临时营运的通知》(办资质[2013]63 号)，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厂二期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4]178 号)，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台山电厂造成损失的情形。

- 3、粤电集团在与粤电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承诺，粤电集团将促使红海湾电厂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 3、4 号机组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环保部门关于同意 3、4 号机组试运行的批准，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3、4 号机组的环保竣工验收。如红海湾电厂因未取得前述批准事项导致 3、4 号机组未能继续正常生产经营且给其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电厂 4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粤电集团已经按照承诺促使红海湾电厂办理有关手续，红海湾电厂已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取得 3、4 号机组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取得环保部门关于同意 3、4 号机组试运行的批准，并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汕尾电厂一期工程 3、4 号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函复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 4、粤电集团在与粤电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承诺，粤电集团将促使平海发电厂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前向国家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如平海发电厂因未能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而无法生产经营且给平海发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平海发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平海发电厂 45%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粤电集团已经按照承诺促使平海发电厂办理有关手续，平海发电厂于 2012 年 1 月向国家环境保护部提交《广东平海电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环验受理 20120109)，并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广东平海电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2]218 号)函复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的相关承诺

- 1、根据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2010年5月24日向平海发电厂出具的《律师函》，惠东县平海镇豪兴鲍鱼养殖场通过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提出：平海发电厂自2007年电厂建设造成海水水质污染，造成其损失。平海发电厂应对鲍鱼场的损害承担责任，要求平海发电厂尽快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平海发电厂认为：惠东县平海镇豪兴鲍鱼养殖场抽用的海水区域及养殖排污区域是同一区域，其关于电厂建设导致其海水水质污染并造成其损失的说法缺乏相关事实依据。该纠纷已交由惠东县人民政府进行协调。截至交割日，该纠纷仍处于协调处理阶段，尚未有协商结果。

粤电集团在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承诺，如平海发电厂因其与上述鲍鱼养殖场之间纠纷事项等相关事宜实际遭受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平海发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平海发电厂4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

(1) 平海发电厂于2015年2月与惠东县平海镇豪兴鲍鱼养殖场、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平海碧甲项目征地办公室签订了《惠东县平海镇豪兴鲍鱼养殖场帮扶协议》（以下简称“帮扶协议”），约定平海发电厂就惠东县平海镇豪兴鲍鱼养殖场的建、构筑物的维修等费用给予惠东县平海镇豪兴鲍鱼养殖场帮扶金人民币1,400万元。平海发电厂将上述帮扶金人民币1,400万元作为2014年12月31日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减少平海发电厂2014年度净利润及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如平海电厂依法可对上述帮扶金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平海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为人民币1,050万元，按照粤电集团向粤电力转让的平海电厂45%股权比例计算，粤电集团应向粤电力支付的相应的损失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472.5万元；如上述帮扶金依法不可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则粤电集团应向粤电力支付相应的损失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630万元。

(2) 针对上述事项 (1)，粤电力与粤电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签署《关于 101 项目后续事项中补偿款项的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约定，双方同意暂按帮扶金可进行税收抵扣的情况由粤电集团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472.5 万元。如平海电厂的帮扶金依法不可进行税收抵扣，则粤电集团应按前述约定向粤电力支付相应差额。截至该备忘录签署日，上述帮扶金人民币 1,400 万元中尚余人民币 70 万元平海电厂尚未实际支付，对应的损失补偿款人民币 23.6 万元由粤电集团以预付款方式向粤电力支付。粤电力及粤电集团双方同意，如平海电厂尚未实际支付的人民币 70 万元帮扶金日后确定无需支付，则相应的补偿款应由粤电力退还予粤电集团。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粤电集团尚未向粤电力支付上述补偿金额。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 (1) 情形外，尚未出现该等其他事项给平海发电厂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广东粤电汕尾电厂“上大压小”3、4 号机组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 [2011] 2112 号)，红海湾电厂 3 号、4 号机组系未批先建项目，虽然同意核准该 3、4 号机组，但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电站项目清理及近期建设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05]8 号) 要求，对该项目给予相应处罚。就此事宜，粤电集团在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承诺，如红海湾电厂 3 号、4 号机组因未批先建相关事宜被相关政府部门予以处罚，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电厂 4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红海湾电厂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 3、粤电集团在与粤电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承诺，如因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的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出现潜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未能在目标资产价格中反映，且未能在交割日专项审计确定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中得以反映的其他事项而导致粤电力产生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本次交易向粤电力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

(1) 汕尾红海湾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遮浪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纳税通知》，根据该通知，红海湾公司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005-2013 年度相关税款人民币 63,660,442.56 元。红海湾公司已于 2013 年补缴该部分税款，同时相支付关滞纳金人民币 24,149,969.6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定义，交割日为协议生效后粤电集团将全部标的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粤电力名下之日，即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其中归属于交割日以前期间的相关税款及滞纳金且减少红海湾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及 2013 年度净利润、造成实际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24,658,579.38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就红海湾公司实际损失金额（人民币 24,658,579.38 元），应按照粤电集团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公司 40% 股权比例计算应由粤电集团承担的损失金额，即人民币 9,863,431.75 元。

(2)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汕国土资[2014]3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红海湾公司自 2006 年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先行实施填海工程，造地面积为 54.3122 公顷，并进行建设使用。对红海湾公司违法用地 54.3122 公顷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公顷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543.122 万元，该罚款减少红海湾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及 2014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543.122 万元，造成红海湾公司实际损失。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就红海湾公司实际损失金额（人民币 543.122 万元），应按照粤电集团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公司 40% 股权比例计算应由粤电集团承担的损失金额，即人民币 2,172,488 元。

(3) 针对上述 (1)、(2) 事项, 粤电力已与粤电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签署《关于 101 项目后续事项中补偿款项的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约定, 粤电集团向粤电力支付补偿款共人民币 1203.5920 万元。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 粤电集团尚未向粤电力支付上述补偿金额。

(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除上述 (1)、(2) 情形外, 尚未出现该等其他事项给粤电力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李灼贤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李晓晴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秦敬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